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2年度訴字第202號

03 112年度訴字第1292號

04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被告 黃文杰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王國泰律師

09 被告 林峰敬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選任辯護人 洪嘉吟律師（法扶律師）

13 被告 鄭丞宇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選任辯護人 陳正鈺律師

17 被告 蔡政佑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選任辯護人 邱飛鳴律師（法扶律師）

21 林敬哲律師（法扶律師）

22 被告 吳逸華（原名吳存洋）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選任辯護人 劉大正律師

28 林正欣律師

29 被告 張哲瑋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選任辯護人 鍾亦奇律師

02 被 告 陳宣宏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林伯川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09 (111年度偵字第17625號、111年度偵字第21507號)及追加起訴
10 (112年度偵字第38362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一、林峰敬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
13 表一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肆
14 月。

15 二、鄭丞宇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
16 表一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

17 三、蔡政佑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
18 表一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
19 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20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四、張哲瑋犯如附表一編號3至5「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
22 表一編號3至5「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
23 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24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五、甲○○犯如附表一編號2至5「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
26 表一編號2至5「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
27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28 六、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29 七、黃文杰、吳逸華均無罪。

30 事 實

31 一、林峰敬、鄭丞宇、蔡政佑、張哲瑋、甲○○、鄭帛庭（已

01 殆，另由本院諭知公訴不受理）、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
02 軟體暱稱「Tesla（台灣客服24小時服務）」之成年男子及
03 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均明知愷他係毒品危害防
04 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且已預見毒品咖啡包可能遭任
05 意添加不同種類之毒品，依法不得販賣。林峰敬、鄭丞宇、
06 蔡政佑、張哲瑋、甲○○、鄭帛庭各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
07 意，自民國111年3月16日前某日起，陸續加入「Tesla（台
08 灣客服24小時服務）」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販毒集團
09 成員所屬3人以上組成、以實施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罪
10 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販毒集團組織（下
11 稱本案販毒集團），林峰敬、鄭丞宇並基於招募他人加入犯
12 罪組織之犯意，由林峰敬招募蔡政佑自111年3月16日起加入
13 本案販毒集團，由鄭丞宇招募張哲瑋自111年4月11日起加入
14 本案販毒集團。其等職司之工作分別為：林峰敬、鄭丞宇負
15 責招募毒品送貨司機，蔡政佑、張哲瑋負責毒品交易送貨及
16 收取販毒價金，分別擔任早班、晚班之毒品送貨司機（即俗
17 稱小蜜蜂）工作，甲○○及鄭帛庭則負責補充、供給販毒所
18 需之毒品，甲○○並開立旅館房間作為補充毒品之據點。其
19 等分工模式為：林峰敬偕同蔡政佑於111年3月16日至臺中市
20 ○○區○○路0000號，向承鑫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承租車牌號
21 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甲車），蔡政佑偕同張哲瑋
22 於111年4月13日前往上址返還甲車，另承租車牌號碼000-00
23 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乙車），由蔡政佑、張哲瑋陸續以甲
24 車、乙車作為載毒車輛，車內放置有販毒公機之行動電話，
25 依控臺人員指示前往新北市○○區○○○路000號前停放之
26 車牌號碼000-000號輕型機車置物箱（下稱本案機車置物
27 箱）或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沃客汽車旅館（下稱
28 北投沃客汽車旅館）拿取販毒所需之毒品，並依控臺人員指
29 示外送毒品及收取販毒價金，每日可獲取新臺幣（下同）3,
30 100元作為報酬，而販毒所得則統籌由蔡政佑交給林峰敬後
31 轉交上游販毒集團成員；由甲○○於111年4月10日、15日、

16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丙車）搭載
鄭帛庭至本案機車置物箱補充、供給毒品，並於111年4月18
日訂房入住北投沃客汽車旅館612號房，供本案販毒集團成
員以此作為補充毒品之據點。

二、林峰敬、鄭丞宇、蔡政佑、張哲瑋、甲○○於參與犯罪組織
期間，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林峰敬、鄭丞宇、蔡政佑與「Tesla（台灣客服24小時服
務）」及不詳販毒集團成年成員意圖營利，共同基於販賣
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之販毒集團成員對外發
送販賣毒品訊息，經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購毒者依訊息撥
打與控臺人員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後，再由蔡政佑於附表一
編號1所示時間、地點，交付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毒品、收
取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價金，以此方式共同販賣第三級毒
品愷他命。

(二)林峰敬、鄭丞宇、蔡政佑、甲○○、鄭帛庭與「Tesla
（台灣客服24小時服務）」及不詳販毒集團成年成員意圖
營利，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之
販毒集團成員對外發送販賣毒品訊息，經附表一編號2所
示之購毒者依訊息撥打與控臺人員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後，
再由蔡政佑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時間、地點，交付附表一
編號2所示之毒品、收取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價金，以此方
式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三)林峰敬、鄭丞宇、張哲瑋、甲○○與不詳販毒集團成年成
員意圖營利，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先由
不詳之販毒集團成員對外發送販賣毒品訊息，經附表一編
號3、4所示之購毒者依訊息撥打與控臺人員聯繫毒品交易
事宜後，再由張哲瑋於附表一編號3、4所示時間、地點，
交付附表一編號3、4所示之毒品、收取附表一編號3、4所
示之價金，以此方式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四)林峰敬、鄭丞宇、張哲瑋、甲○○與不詳販毒集團成年成
員意圖營利，基於縱所販賣之咖啡包含混合二種以上毒品

成分，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之販毒集團成員對外發送販賣毒品訊息，經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購毒者依訊息撥打與控臺人員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後，再由張哲瑋於附表一編號5所示時間、地點，交付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毒品、收取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價金，以此方式共同販賣含有第三級毒品苯基乙基胺己酮成分、第四級毒品硝西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證據能力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此為刑事訴訟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謹，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關於傳聞例外規定之適用，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0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林峰敬、鄭丞宇、蔡政佑、張哲瑋、甲○○以外之人於警詢中之陳述，就被告等人涉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被告等人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則不受此限制。

(二)被告鄭丞宇及其辯護人雖爭執同案被告張哲瑋於偵查中經具結證述之證據能力，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同案被告張哲瑋於偵查中以證人身分所為之陳述，業經具結擔保，而被告鄭丞宇及其辯護人均未指出有何顯不可信之情形存在，是同

案被告張哲瑋於偵查中之陳述依法自有證據能力。又為保障被告鄭丞宇及其辯護人之對質、詰問權，同案被告張哲瑋經以證人身分到庭作證，並命具結後進行交互詰問，已完足證據調查之合法程序，自得採為本案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三)被告鄭丞宇及其辯護人雖爭執同案被告張哲瑋於警詢時所為陳述之證據能力，被告甲○○及其辯護人亦爭執同案被告鄭帛庭於調查官詢問時所為陳述之證據能力，惟該等陳述未經本院據為分別認定被告鄭丞宇、甲○○犯罪之證明，不另說明其證據能力之認定，併予敘明。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販賣毒品部分

(一)訊據被告張哲瑋、蔡政佑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分別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被告林峰敬對於上開犯罪事實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白不諱，其等所述互核相符，並有被告張哲瑋與同案被告鄭丞宇間臉書對話紀錄擷圖（111偵21507卷一第210至214頁）、被告張哲瑋與控臺人員間對話紀錄擷圖（111偵21507卷一第529至541、543至557頁）、被告張哲瑋通話紀錄擷圖（111偵21507卷一第215至216頁）、被告蔡政佑與控臺人員間對話紀錄擷圖（111偵21507卷一第311至363頁）、被告蔡政佑與「Tesla（台灣客服24小時服務）」間微信對話紀錄擷圖（111偵21507卷一第365至388頁）、被告蔡政佑、林峰敬間臉書對話紀錄擷圖（111偵17625卷第203至215頁）、被告林峰敬與「Tesla（台灣客服24小時服務）」間微信對話紀錄擷圖（111偵21507卷一第159至162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11偵21507卷一第63至74、389至400、403至410、559至563、569至575頁）、警員密錄器錄影畫面擷圖（111偵21507卷一第566頁）、承鑫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之租車契約書翻拍照片（111偵21507卷一第309頁）、本案機車及停放位置之照片（111偵21507卷一第309頁）。

507卷一第61至62、401至402頁)及扣案毒品咖啡包之照片(111偵17625卷第285頁)在卷可稽，且有附表二所示之扣案物可資佐證；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經送鑑驗結果，確分別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編號1)、第三級毒品苯基乙基胺己酮及第四級毒品硝西洋成分(編號2)，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查獲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7月15日刑鑑字第1110075369號鑑定書存卷可憑(111偵17625卷第41、263頁)，足認被告張哲瑋、蔡政佑、林峰敬等人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訊據被告鄭丞宇固坦承有介紹工作給同案被告張哲瑋之事實，被告甲○○雖坦認有駕車前往新北市○○區○○○路000號，並打開停放於該處之本案機車置物箱之事實，惟均矢口否認有何販賣第三級毒品等犯行，被告鄭丞宇辯稱：我有提供被告張哲瑋一個工作的聯繫方式，但對於工作內容不知情云云；被告鄭丞宇之辯護人為其辯護稱：被告張哲瑋是因為有資金需求，經林瓊宏引薦去向被告鄭丞宇借錢，兩人才因而相識，被告鄭丞宇係透過被告林峰敬得知有一個類似外送茶載妹的司機工作，遂將此訊息告知被告張哲瑋後，再將聯繫方式交給被告張哲瑋自行聯繫、洽談工作細節，被告鄭丞宇與附表一所示之販毒行為無關云云。被告甲○○辯稱：我沒有參與販毒集團，也沒有開車去放置毒品云云；被告甲○○之辯護人為其辯護略以：被告甲○○係拿取毒品供自己吸食，而非放置毒品，至被告甲○○得以自行開啟前揭機車置物箱之原因，係被告與「特斯拉」購買幾次毒品後，希望「特斯拉」能再降低毒品售價，「特斯拉」遂表示若由被告甲○○前往定點自取，而不由小蜜蜂外送，即可免去運費，方讓被告甲○○前往前揭機車停放處自取；況且，依追加起訴書所載，沃客汽車旅館亦為儲毒重要據點，被告甲○○既然長期入住沃客汽車旅館，若要補充、供給毒品，大可直接將毒品載

01 運至沃客汽車旅館即可，既方便又隱蔽，焉有必要特地駕
02 車前往公共場所又有路口監視器之地點放置毒品，徒增遭
03 查緝之風險云云。經查：

- 04 1. 同案被告林峰敬、蔡政佑、張哲瑋、「Tesla（台灣客
05 服24小時服務）」及不詳販毒集團成年成員以前述分工
06 方式，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含有第三級毒品苯
07 基乙基胺己酮成分、第四級毒品硝西洋成分之毒品咖啡
08 包等情，分據同案被告林峰敬、蔡政佑、張哲瑋供述在
09 卷，並有前揭理由欄甲、貳、一、(一)所示證據資料可資
10 佐證，且為被告鄭丞宇、甲○○所不否認，是此部分事實，
11 先堪認定。
- 12 2. 被告鄭丞宇介紹同案被告張哲瑋擔任毒品送貨司機即俗
13 稱小蜜蜂之工作，並知悉被告張哲瑋從事之工作內容為
14 毒品交易送貨及收取販毒價金，茲說明如下：
15 (1) 證人即同案被告張哲瑋於偵訊時具結證稱：我朋友說
16 鄭丞宇要找人當小蜜蜂，叫我去跟他聯絡，我利用臉
17 書的Messenger與鄭丞宇聯繫，後來約在他開設的牛
18 排館見面，鄭丞宇說小蜜蜂工作一個月8萬以上，我是晚班從晚上6點到隔天早上6點；鄭丞宇在牛排店時
19 告訴我這份工作是擔任小蜜蜂，我問說什麼是小蜜
20 蜂，他說是販賣毒品等語（111偵17625卷第188至189
21 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跟林瓊宏說最近缺錢，
22 透過林瓊宏介紹認識鄭丞宇，鄭丞宇介紹我有小蜜蜂
23 的工作，工作時間是晚上6點到隔天早上6點，一周做
24 6天，工作內容是賣毒品、開車送毒品，做一天3,100
25 元，我覺得錢很多就答應，鄭丞宇口頭告知我去何處
26 牽車，車內會有手機就可以開始販賣毒品工作，帳號
27 asd16786是與我聯繫的控臺等語（本院112訴202卷二
28 第63至78頁），由同案被告張哲瑋前揭所證，可知被
29 告鄭丞宇明確告知同案被告張哲瑋有關小蜜蜂之工作
30 時間、內容及報酬。
31

(2) 參酌同案被告張哲瑋與被告鄭丞宇間對話紀錄擷圖所示，同案被告張哲瑋與被告鄭丞宇於111年4月8日相約下午4時見面後，翌日被告鄭丞宇即傳訊被告張哲瑋表示：「asd167000000oud.com，這是他們facetime，你之後直接跟他們聯絡」、「把我們的紀錄刪一刪，有問題再直接來找我88」等語（111偵21507卷一第210至213頁），對照同案被告張哲瑋扣案行動電話內對話紀錄擷圖顯示，使用帳號「asd167000000oud.com」之人確實為下達毒品交易訊息給同案被告張哲瑋之控臺人員（111偵21507卷一第529至547頁），顯見被告鄭丞宇有將控臺人員之聯絡方式提供予同案被告張哲瑋，且其知悉所介紹之工作內容涉及販賣毒品之不法情事，為避免留下犯罪跡證，特別提醒同案被告張哲瑋將彼此間對話紀錄予以刪除，足認同案被告張哲瑋前開所述屬實可信。是被告鄭丞宇介紹同案被告張哲瑋擔任毒品送貨司機即俗稱小蜜蜂之工作，並知悉被告張哲瑋從事之工作內容為毒品交易送貨及收取販毒價金等情，堪以認定。被告鄭丞宇辯稱其不知悉介紹之工作內容云云，辯護人辯稱被告鄭丞宇僅係介紹類似外送茶載妹之司機工作云云，均無可憑採。

3. 被告甲○○於111年4月10日、15日、16日駕駛丙車搭載同案被告鄭帛庭至本案機車置物箱補充、供給毒品，並於111年4月18日訂房入住北投沃客汽車旅館612號房，供本案販毒集團成員以此作為補充毒品之據點，茲說明如下：

(1) 本案機車置物箱係供本案販集團成員藏放毒品、小蜜蜂取用販毒所需毒品之用一節，業經同案被告蔡政佑於偵查中證稱：如果毒品不夠，控臺會叫我們到指定地點，會有綠牌機車50CC，置物箱不需要鑰匙，只要拉旁邊的線就會打開等語（111偵21507卷一第595、5

96頁），同案被告張哲瑋於警詢時證稱：111年4月15日晚間11時51分許、111年4月16日晚間8時20分許，我有駕駛乙車前往，去輕機車WSI-311車廂拿毒品咖啡包等語明確（111偵21507卷一第422頁），並有被告蔡政佑與控臺人員間對話紀錄擷圖（111偵21507卷一第323至324頁）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11偵21507卷一第403至410、569至575頁）在卷可稽。

(2) 被告甲○○於上開時間駕駛丙車搭載同案被告鄭帛庭至本案機車所停放之新北市○○區○○○路000號前等情，業據其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述甚明（112偵5871卷第164頁）。又被告甲○○前往該處之原因，據其陳稱：我是買毒品咖啡包，販毒者要我去機車置物箱拿等語（本院111訴1292卷第104頁），衡情毒品不易取得且物稀價昂，販毒者甘冒重刑風險，無非係藉由毒品交易獲利，倘任由購毒者至特定隱蔽處所自行拿取毒品，而未銀貨兩訖或先收取價金，一旦購毒者拒不付款，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實非販毒者會採取之毒品交易模式，被告甲○○所述已與事理相悖；又經本院勘驗新北市○○區○○○路000號前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結果，可知：①111年4月10日【00：10：39～00：16：36】，有一名男子自丙車副駕駛座下車，走至騎樓下特定機車旁走動察看後，再走回丙車後方，打開丙車後車廂、取出一包白色包裝之物品，再拿著上開物品走到該機車旁，掀開該機車坐墊並將上開物品放入該機車坐墊下之置物箱後，再回丙車後方，將後車箱關上，此時該名男子手上無上開白色物體；②111年4月15日【19：22：30～19：23：06】，有一名男子自丙車駕駛座下車，打開A車後車廂、拿出一包物品，再走至騎樓下特定機車旁，蹲在該機車之坐墊旁，身體動來動去；③111年4月16日【00：06：11～00：06：50】，有一名男子自丙車駕駛座下

車，打開A車後車廂、拿出一包物品，再走至騎樓下特定機車旁，站在該機車之坐墊旁，身體動來動去，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在卷可稽（本院112訴1292卷第134至138、141至164頁），足見被告甲○○係先在其所駕駛之丙車後車箱取出某物品，再走至本案機車旁，其後返回丙車時，手上並無拿取任何物品，亦與被告甲○○所述至本案機車置物箱拿取毒品不符，反而更可徵被告甲○○所為應係於111年4月10日、15日、16日駕駛丙車搭載同案被告鄭帛庭至本案機車置物箱補充、供給毒品。

(3)此外，同案被告張哲瑋於警詢時證稱其有於111年4月18日至北投沃客汽車旅館612號房向平頭男子拿取毒品咖啡包（111偵17625卷第16至17頁；111偵21507卷一第421頁），而被告甲○○於111年4月18日在北投沃客汽車旅館訂房入住612號房，有北投沃客汽車旅館訂房資料在卷可佐（112偵5871卷第147至151頁），顯見被告甲○○於111年4月18日在旅館開立房間，供本案販毒集團成員以此作為補充毒品之據點，至為明確。

4.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犯之正犯性，在於共犯間之共同行為，方能實現整個犯罪計畫，即將參與犯罪之共同正犯一體視之，祇要係出於實現犯罪之計畫所需，而與主導犯罪之一方直接或間接聯絡，不論參與之環節，均具共同犯罪之正犯性，所參與者，乃犯罪之整體，已為犯罪計畫一部之「行為分擔」。尤其，集團販毒之犯罪模式，須仰賴多人密切配合分工，共犯間高度協調皆具強烈之功能性色彩，犯罪結果之發生，並非取決於個別或部分共犯之單獨行為，而係連結於參與者各該分擔行為所形成之整體流程

01 中，即應共同負責。至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
02 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
03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701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經查：

05 (1)被告鄭丞宇於111年4月5日已知悉被告林峰敬與司機
06 要前往臺中換車，此有被告鄭丞宇扣案行動電話內微
07 信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按（111偵17625卷第199至200
08 頁），而參照甲車、乙車之租車契約書翻拍照片所
09 示，被告蔡政佑於111年4月13日前往位於臺中市霧峰
10 區之承鑫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歸還甲車，另行租用乙車
11 （111偵21507卷一第309頁），證人即同案被告蔡政
12 佑於偵查中證稱：林峰敬與控臺叫我去臺中換車等語
13 （111偵17625卷第230頁），顯見被告鄭丞宇曾與同
14 案被告林峰敬或控臺人員聯繫過毒品送貨司機替換載
15 送毒品之車輛之訊息。衡諸常情，甲車、乙車作為被
16 告蔡政佑、張哲瑋載送毒品之車輛，就本案販毒集團
17 之立場，為避免犯罪計畫曝光而遭檢警循線追緝，若
18 非販毒集團核心人員，應無必要使他人知悉犯罪計畫
19 及過程之具體細節，此觀同案被告蔡政佑於111年4月
20 13日至車行換車前，控臺人員特別叮囑「晚班司機
21 （即指被告張哲瑋）如果有問你些智障問題都說不知
22 道就好」、「不要讓他知道太多」等語即明（111偵2
23 1507卷一第374頁），則被告鄭丞宇既可得知同案被
24 告張哲瑋以外之毒品送貨司機替換載送毒品之車輛，
25 顯然為本案販毒集團所信任者，對於整體犯罪計畫當
26 在其認識範圍內。

27 (2)被告甲○○既已於111年4月10日、15日、16日在本案
28 機車置物箱補充、供給毒品，對於此後本案販毒集團
29 會派員以該毒品為交易標的，當能有所預見。又其於
30 同年月18日在北投沃客汽車旅館訂房入住之房間，亦
31 為同案被告張哲瑋前往拿取毒品交易所需毒品咖啡包

01 之地點，顯示被告甲○○係屬本案販毒集團所信賴之
02 人，否則本案販毒集團不會委由被告甲○○以其名義
03 開立房間，作為補充及供給毒品之據點，是被告甲○
04 ○對於整體犯罪計畫自當有所認識。

05 (3)被告鄭丞宇、甲○○雖非實際為毒品交易之人，然依
06 前揭各項事證及說明，本案販毒集團係以犯罪組織形
07 式分層分組分工方式，由不同成員各自分擔實行其中
08 一部分犯罪行為以完成本案販毒集團所計劃犯罪之共
09 同目的，分別有招募他人擔任小蜜蜂者、分配任務及
10 監督協調之控臺人員、聯繫毒品交易者、毒品送貨司
11 機及收取販毒價金之小蜜蜂、補充及供給毒品者等各
12 分層成員，其等既係基於共同犯罪之意思聯絡，為達
13 成彼此共同犯罪之目的而分工實行犯罪行為，縱未實
14 實參與其中一部分犯罪行為之實行，仍應就其他實際
15 參與實行犯罪行為成員所實行之犯罪行為同負其責。
16 是被告鄭丞宇就附表一編號1至5部分，被告甲○○就
17 附表一編號2至5部分，既係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
18 相互支援及分工合作，以達上開犯罪目的，自應就所
19 參與犯罪之全部犯罪結果負責，而應論以販賣毒品之
20 共同正犯。

21 5.同案被告張哲瑋雖於偵訊時供稱：鄭丞宇不是販毒集團
22 的人等語（111偵17625卷第92頁），然依同案被告張哲
23 瑋所述，其不知控臺是何人，係透過工作機依控臺之指
24 示從事毒品交易，亦不知早班司機人員之姓名（111偵1
25 7625卷第92頁），則依販毒集團多人參與、分工細密及
26 層級明確之分工模式，同案被告張哲瑋係屬下層之毒品
27 送貨司機，未必能夠認識販毒集團內上層負責招募人
28 員、分配任務及中層負責聯繫調度、協助支援等全部成
29 員，是同案被告張哲瑋此部分所述無非為其個人臆測之
30 詞，無從遽為有利於被告鄭丞宇之認定。

31 6.被告甲○○之辯護人另辯稱：同案被告張哲瑋於111年4

月18日在北投沃客汽車旅館拿取毒品咖啡包之對象並非被告甲○○等語，此節經同案被告張哲瑋於本院審理中證述：其於該日在北投沃客汽車旅館，係向平頭、戴眼鏡、手臂有刺青之男子拿取毒品咖啡包等語（本院112訴202卷二第74、77頁），而被告甲○○之手上無刺青，固可認辯護人所述屬實。然此節無礙於被告甲○○在北投沃客汽車旅館開立房間供本案販毒集團作為補充毒品據點之認定，此僅係被告甲○○共同分工販賣毒品之行為態樣不同，自無從憑為有利於被告甲○○之認定。

(三)被告林峰敬、鄭丞宇、張哲瑋、甲○○等人就附表一編號5部分具有販賣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之不確定故意：

-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之立法意旨，乃在依目前毒品查緝實務，施用混合毒品之型態日益繁多、成分複雜，施用後所造成之危險性及致死率均高於施用單一種類，為加強遏止混合毒品之擴散，爰增訂該項規定，且本項係屬分則之加重，為另一獨立之犯罪型態，如其混合二種以上毒品屬不同級別，應依最高級別毒品所定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如屬同一級別者，因無從比較高低級別，則依各該級別毒品所定之法定刑，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準此，本罪著重在規定行為人所販賣之毒品種類是否為混合型毒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3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毒品種類繁多，品項分級各不相同，若販賣行為人已知悉所販賣之物品為毒品，關於毒品之種類無具體之認知，又無明確之意思排除特定種類之毒品，則主觀上對於所販賣之毒品可能包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任一種或數種毒品，即應當有所預見，預見後仍為販賣行為，就實際上所販賣之特定品項毒品，即具備販賣之不確定故意。
- 2.經查，被告林峰敬、鄭丞宇、張哲瑋、甲○○間就附表

一編號5部分共同販賣之毒品咖啡包，經檢出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成分，且被告林峰敬、鄭丞宇、張哲瑋、甲○○等人知悉上開咖啡包內含有毒品，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又毒品咖啡包屬於新興毒品，有各種包裝並標榜不同口味，其成分複雜，時有因施用過量毒品咖啡包而致死之案例，廣經媒體報導及政府持續宣導，甚至為遏止亂象而修法加重其刑，是毒咖啡包可能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等情，已成為一般社會大眾所知悉，更遑論販賣毒品咖啡包之人。而被告林峰敬、鄭丞宇、張哲瑋、甲○○等人於行為時均已成年，且具有正常之智識程度，其等當可預見共同販賣之毒品咖啡包內有混合多種毒品成分之可能；其等基於此一認知，未查明毒品咖啡包內確切之毒品成分，顯然對於毒品咖啡包內究竟含有第三級毒品或兼含有多種不同毒品，均在所不問，而容任發生販賣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成分之結果，足認被告林峰敬、鄭丞宇、張哲瑋、甲○○等人主觀上具有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起訴意旨就被告林峰敬、鄭丞宇、張哲瑋、甲○○就附表一編號5部分係以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直接故意而為，尚有未洽，爰由本院予以更正如事實欄所載。

(四)按我國法令對販賣毒品者臨以嚴刑，惟毒品仍無法禁絕，其原因實乃販賣毒品存有巨額利潤可圖，故販賣毒品者，如非為巨額利潤，必不冒此重刑之險，是以有償交易毒品者，除非另有反證證明其出於非圖利之意思而為，概皆可認其係出於營利之意而為。又毒品可任意分裝或增減其份量，亦無一定之公定價格，每次買賣之價格隨供需雙方之資力、關係之深淺或需求之數量、貨源之充裕與否、販賣者對於資金需求殷切與否、對行情認知，以及政府查緝之態度，進而為各種風險評估，機動的調整，有各種不同標準，並非一成不變，因之販賣之利得，除經被告坦承犯

行，或帳冊價量均記載明確外，委難查得實情。惟販賣者從各種「價差」或「量差」或係「純度」謀取利潤方式，或有差異，其所圖利益之非法販賣行為目的則屬相同。經查，被告林峰敬、鄭丞宇、蔡政佑、張哲瑋、甲○○等人與購毒者間，並無深厚親誼關係，毒品交易亦屬有償，倘非有利可圖，自無甘冒觸犯重罪之風險，無償铤而走險販毒之理，是其等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以營利之意圖，堪可認定。

(五)從而，被告林峰敬、鄭丞宇、蔡政佑、張哲瑋、甲○○等人共同販賣愷他命、混合型毒品咖啡包等犯行，自堪認定。

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所稱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參與」，係指一般之聽取號令，實際參與行動之一般成員；所謂「招募」，即召集徵募之意，係指吸引他人加入組織而使組織規模坐大，其方式不限，無論係藉由網際網路、報章雜誌等媒介張貼廣告訊息，吸引他人前來應徵，或由行為人直接告知他人徵人訊息，邀請他人加入組織，亦屬招募行為。

(二)依各被告之供述及前開事證，本案販毒集團之運作模式，係分由控臺人員發送販毒訊息、聯繫毒品交易事宜、下達毒品送貨司機指示，被告林峰敬、鄭丞宇招募被告蔡政佑、張哲瑋擔任毒品送貨司機之工作，被告蔡政佑、張哲瑋依控臺人員指示外送毒品及收取販毒價金，被告林峰敬並將販毒價金轉交上游成員，被告甲○○補充、供給販毒所需之毒品及開立旅館房間為補給毒品之據點，彼此分工

藉以完成毒品交易，足認本案販毒集團計畫縝密、分工精細、層級明確，實須投入相當成本及時間，方能如此為之，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而為具有結構性之組織。再以本案販毒集團之運作模式、時間、毒品交易次數、交易對象人數、集團成員間分享不法所得獲利，亦可認本案販毒集團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是本案販毒集團係3人以上以實施販賣毒品罪（均屬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所稱之犯罪組織甚明。

(三)被告林峰敬、鄭丞宇、蔡政佑、張哲瑋、甲○○加入本案販毒集團，並以前述各自負責之工作分層分工，符合參與犯罪組織之構成要件，是被告林峰敬、鄭丞宇、蔡政佑、張哲瑋、甲○○均有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及犯行，亦堪認定。被告鄭丞宇、甲○○否認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自非可採。

(四)依被告蔡政佑、張哲瑋所述，其等係因被告林峰敬、鄭丞宇介紹才接觸控臺人員，而參與本案販毒集團所為之相關犯行，本院審酌被告林峰敬、鄭丞宇參與本案販毒集團，於本案販毒犯行中，係負責尋找毒品送貨司機之分工角色，其等地位甚為重要，被告林峰敬、鄭丞宇自己該當招募他人加入本案販毒集團之犯行。

(五)是以，被告林峰敬、鄭丞宇、蔡政佑、張哲瑋、甲○○等人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被告林峰敬、鄭丞宇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犯行，亦堪認定。。

三、綜上所述，被告鄭丞宇、甲○○及其等辯護人前開所辯，均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林峰敬、鄭丞宇、蔡政佑、張哲瑋、甲○○等人上開各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等人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4條及第8條等規定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同年5月26日生效施行，關於參與犯罪組織罪及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部分，同條例第3條第1項、第4條第1項規定及法定刑度均未修正，並無改變構成要件之內容，亦未變更處罰之輕重，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第4條第1項等規定；關於參與犯罪組織罪及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之自白減刑要件，由「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法即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第2項後段等規定。

二、按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販毒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販毒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販毒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販毒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販賣毒品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販賣毒品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或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被告林峰敬、鄭丞宇、蔡政佑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所為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被告甲○○就附表一編號2部分所為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被告張哲瑋就附表一編號3部分所為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係其加入本案販毒集團犯罪組織後，最先繫屬於法院案件之首次販毒犯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自應就其等首次參與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被告林峰敬並論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

三、被告所犯罪名

(一)核被告林峰敬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

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同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就附表一編號2至4部分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就附表一編號5部分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

(二)核被告鄭丞宇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就附表一編號2、4部分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就附表一編號3部分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就附表一編號5部分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

(三)核被告蔡政佑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就附表一編號2部分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

(四)核被告張哲瑋就附表一編號3部分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就附表一編號4部分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就附表一編號5部分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

(五)核被告甲○○就附表一編號2部分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就附表一編號3至4

部分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就附表一編號5部分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

(六)公訴意旨認被告張哲瑋、林峰敬、鄭丞宇、甲○○等人就附表一編號5部分所為，均係犯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罪，容有誤會，惟起訴之犯罪事實與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兩者之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且經本院告知被告變更後之罪名（本院訴202卷二第207頁），已無礙各被告及其辯護人訴訟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七)公訴意旨就被告林峰敬、鄭丞宇所犯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部分，業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中記載明確，僅漏未記載適用該事實之起訴法條，本院自仍應予審理，並逕予補充論罪法條。

四、共同正犯

(一)被告林峰敬、鄭丞宇、蔡政佑與「Tesla（台灣客服24小時服務）」及不詳販毒集團成年成員間，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二)被告林峰敬、鄭丞宇、蔡政佑、甲○○、鄭帛庭間與「Tesla（台灣客服24小時服務）」及不詳販毒集團成年成員間，就附表一編號2所示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林峰敬、鄭丞宇、張哲瑋、甲○○間，就附表一編號3至5所示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被告林峰敬、蔡政佑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所示之犯行，被告鄭丞宇就附表一編號1、3部分所示之犯行，被告甲○○就附表一編號2部分所示之犯行，被告張哲瑋就附表編號3部分所示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斷。

六、被告林峰敬、鄭丞宇就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販賣第三級毒

品、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犯行（共5罪），被告蔡政佑就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共2罪），被告張哲瑋就附表一編號3至5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犯行（共3罪），被告甲○○就附表一編號2至5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犯行（共4罪），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七、刑之加重及減輕

(一)被告被告林峰敬、鄭丞宇、張哲瑋、甲○○就附表一編號5部分所為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犯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加重其刑。

(二)被告林峰敬、張哲瑋、蔡政佑就其等所為上開犯行，分別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已如前述，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部分

1.本案因被告張哲瑋之供述而查獲被告鄭丞宇本案犯行，故被告張哲瑋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又本院審酌被告張哲瑋所為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等犯行之犯罪情節、犯罪所生危害及其指述來源所能防止杜絕毒品氾濫之程度等情狀，尚不宜免除其刑，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蔡政佑雖於警詢時供出被告林峰敬為上游（111偵2 1507卷一第269頁），惟被告蔡政佑、林峰敬皆係於111年5月17日遭警員執行拘提到案，此觀其等於該日之調查筆錄即明，足徵警員於111年5月17日執行拘提前，顯已依憑其他事證合理懷疑被告林峰敬涉嫌共同販賣氯化物及混合型毒品咖啡包，進而對被告林峰敬發動拘提因而查獲，核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稱「因而查獲」之要件不符，是被告蔡政佑之辯護人主張被告政佑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免其刑，尚難憑採。

01 3. 被告林峰敬固於警詢時供出「劉明維」為共犯（111偵2
02 1507卷一第127頁），然並未提供「劉明維」之年籍或
03 其他可供追查之資料予警方，而未能查獲「劉明維」，
04 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113年11月15日桃警分刑
05 字第1130088844號函暨所附警員職務報告（本院112訴
06 字202卷二第151至153頁），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
07 7條第1項減免其刑之適用。

08 (四)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
09 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該條規定之酌量減
10 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
11 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
12 重者，始有其適用。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
13 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
14 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
15 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
16 74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蔡政佑、張哲瑋本案所
17 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次數非少，且所犯各次販賣第三級
18 毒品犯行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9 刑，被告張哲瑋復依同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20 本院考量上情，認其等尚無科以最低度刑猶仍情輕法重或
21 情堪憫恕之情形，自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
22 地。被告蔡政佑、張哲瑋之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
23 減輕其刑，並非可採。

24 (五)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部分

25 1. 被告蔡政佑、張哲瑋於偵查中已供承參與犯罪組織之事
26 實，且未否認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復於本院審理時坦承
27 認罪，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規
28 定；被告林峰敬於偵查中已供承參與犯罪組織及招募他
29 人加入犯罪組織等事實，且未否認參與犯罪組織及招募
30 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等犯行，復於本院審理時自白認罪，
31 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第2項後段減

01 刑規定，則被告林峰敬、蔡政佑、張哲瑋等人本應減輕
02 其刑，惟被告等人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販賣
03 第三級毒品罪或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
04 罪處斷，且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
05 部性界限，爰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一併
06 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被告等人量刑之有
07 利因子。

08 2.至被告鄭丞宇雖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
09 織罪，惟其於偵查中否認參與犯罪組織及時自白招募他
10 人加入犯罪組織等犯行；被告甲○○自偵查迄至本院審
11 理中始終否認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是被告鄭丞宇、甲○
12 ○自無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後、第
13 2項後段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14 (六)被告林峰敬、張哲瑋具有加重及減輕事由，依法先加後減
15 之，被告張哲瑋並依法遞減之。

16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各被告無視政府杜絕毒品犯
17 罪之禁令，明知毒品戕害人體身心健康甚鉅，仍參與販毒集
18 團之犯罪組織，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或混合型毒品咖啡包
19 以牟取不法利益，增加毒品在社會流通之危險性，助長毒品
20 成癮風險，對國民健康及社會秩序危害甚大，所為應予非
21 難；兼衡各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衡以各被告各次
22 販賣毒品之數量、價格及對象人數，以及其等與共犯間彼此
23 分工情形；參酌被告林峰敬、蔡政佑、張哲瑋犯後始終坦承
24 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且就參與犯罪組織或招募他人加入犯
25 罪組織部分，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第2
26 項後段等減刑規定；並考量各被告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家庭
27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衡酌各
28 被告所為各次犯行之侵害法益、犯罪手法均屬相同，且犯罪
29 時間極為密接，其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再衡酌被告犯
30 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
31 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經整體評價後，爰定

其應執行之刑，以資懲儆。

九、被告張哲瑋之辯護人雖請求對被告張哲瑋諭知緩刑宣告，然被告張哲瑋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3年7月25日以113年度交簡字第8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該案於同年8月27日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且本院諭知之宣告刑已逾2年，核與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符，自無從對被告張哲瑋宣告緩刑。

肆、沒收

一、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分別檢出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成分，業如前述，核屬違禁品，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難以將之完全析離，應整體視之為毒品，併依前開規定諭知沒收。至鑑驗耗損之部分，因已滅失不存在，即無宣告沒收之必要。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5至7所示之行動電話，分別為被告林峰敬、鄭丞宇、蔡政佑、張哲瑋所有，供作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販毒價金，係被告張哲瑋為附表一編號3至5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四、被告蔡政佑就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犯行而收取之販毒價金，業經轉交被告林峰敬後，再由被告林峰敬轉交本案販毒集團上游成員，足認被告蔡政佑、林峰敬就該部分販毒價金已不具事實上之支配處分權限，爰不在被告蔡政佑、林峰敬各次犯行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被告蔡政佑、張哲瑋於偵查中供承：其等外送毒品之報酬為每日3,100元（111偵21507卷一第597頁；111偵17625卷第92頁），而被告蔡政佑、張哲瑋之工作日分別為2日、3日，依此計算結果，被告蔡政佑獲取之犯罪所得為6,200元，被告張哲瑋獲取之犯罪所得為9,300元，未扣案，各應依刑法第3

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乙、無罪部分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文杰、吳逸華均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自111年4月起至111年5月止，加入本案販毒集團，由黃文杰、吳逸華駕駛丙車負責補充、供給毒品，並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就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部分，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含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成分之毒品咖啡包等語。因認被告黃文杰、吳逸華均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4項之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等罪嫌。

貳、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甲○○自111年4月起至111年5月止，加入本案販毒集團，由甲○○駕駛丙車負責補充、供給毒品，並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部分，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等語。因認被告甲○○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嫌。

參、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無從形成對被告有罪之確信，即應由法院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

01 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
02 證，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
03 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肆、經查：**

05 一、公訴意旨所指被告黃文杰於111年4月7日、15日、19日參與
06 本案販毒集團，並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部分（即起訴書附表
07 編號1至5）：

08 (一)公訴意旨認被告黃文杰涉犯此部分犯行，無非係以：1.被
09 告黃文杰為補充、供給毒品車輛即丙車之車主；2.同案被
10 告張哲瑋於警訊時指認被告黃文杰為在北投沃客汽車旅館
11 補給毒品之人；3.被告黃文杰既稱其與同案被告吳逸華不
12 是很熟識，自應不致於未簽立車輛買賣契約或未提供任何
13 擔保下，私下協議丙車買賣價金處理方式，甚至該價金以
14 現金交付，未以匯款方式留下買賣支付紀錄，此實與常情
15 有別（起訴書第5頁），為其主要論據。

16 (二)惟查：

17 1.按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關於指認犯罪嫌疑人、被告程序
18 之規定，如何經由被害人、檢舉人或目擊證人以正確指
19 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應依個案之具體情形為適當之
20 處理。依內政部警政署發布之「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
21 犯嫌疑人程序要領」（該法規在107年8月10日修正為「警
22 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之規定，偵查
23 人員於調查犯罪過程中，如需實施被害人、檢舉人或目
24 記證人指認犯罪嫌疑人時，係採取「選擇式」列隊指
25 認，而非一對一「是非式的單一指認」。供選擇指認之
26 數人在外形上不得有重大的差異；實施照片指認，不得
27 以單一相片提供指認，並避免提供老舊、規格差異過大
28 或具有暗示效果之照片指認。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陳述
29 嫌疑人的特徵、不得對指認人進行誘導或暗示等程序，
30 以預防指認錯誤之發生（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6
31 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同案被告張哲瑋雖於111年

01 5月2日警詢中指認：在北投沃客汽車旅館為其補給毒品
02 之平頭男子為被告黃文杰等語（111偵21507卷一第42
03 3、429至431頁），惟觀諸同案張哲瑋於111年5月2日調
04 查筆錄，同案被告張哲瑋僅應警員詢問指認1次，但卻
05 附上2份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分別指認同案被告蔡
06 政佑、被告黃文杰，是警員所為之指認程序是否確實，
07 已非無疑；又依同案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證述：其於111
08 年4月11日或12日、18日這兩次去北投沃客汽車旅館向
09 一位男子拿毒品時，沒有認真看對方長相，大概看一下
10 點單的特徵而已，當時跟警察描述對方特徵為平頭、戴
11 眼鏡，指認相片編號3之人，因為其餘照片編號之人皆
12 無戴眼鏡等語（本院112訴202卷二第72至73頁），參以
13 案發時正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肆
14 虐期間，國人無不緊戴口罩，以落實防疫措施，此為公
15 衆週知之事實，則同案被告張哲瑋是否能清楚辨識毒品
16 補給者之容貌，進而為正確之指認，亦屬有疑；況同案
17 被告張哲瑋係因警員提供之指認相片中，僅有一名男子
18 戴眼鏡，進而指認該名戴眼鏡之男子（即被告黃文杰）
19 為毒品補給者，顯見警員所提供之指認相片已帶有強烈
20 之暗示性，是同案被告張哲瑋有無受警員暗示及誤導之
21 可能，亦豈人疑竇。以上疑點均無法使本院確信同案被
22 告張哲瑋於警詢時所為之指認正確無誤，自難依憑此有
23 瑕疵之指認遽為不利於被告黃文杰之認定。

- 24 2.被告黃文杰雖原為丙車之登記車主，但丙車嗣已出賣予
25 同案被告吳逸華，復由同案被告吳逸華於111年4月間出
26 借丙車予同案被告鄭帛庭使用，同案被告鄭帛庭並與同
27 案被告甲○○共用丙車，業據同案被告吳逸華、鄭帛
28 庭、甲○○所述互核一致（111偵21507卷一第87頁；11
29 2偵5871卷第42、43、163、164頁），此情堪認屬實可
30 信，且民法動產之所有權移轉不以書面為生效要件，縱
31 使被告黃文杰與同案被告吳逸華未簽立書面文件，亦不

影響丙車所有權移轉之認定，則被告黃文杰於案發時既非丙車之所有人或使用人，尚難憑此推認被告黃文杰於附表一所示期間有以丙車作為補充、供給毒品之工具，自無從逕以參與犯罪組織、販賣第三級毒品等罪名相繩。

二、公訴意旨所指被告吳逸華於111年4月7日、15日、19日參與本案販毒集團，並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部分（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5）：

(一)公訴意旨認被告吳逸華涉犯此部分犯行，無非係以：1.倘被告吳逸華未參與本案，同案鄭帛庭豈會恰好駕駛向被告吳逸華借得之丙車前往補給毒品地點之北投沃客汽車旅館；2.依卷附丙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照片，丙車廠牌為Mercedes-Benz、型號為CLA250，其價值不菲，尚非一般車輛，被告吳存洋若非與同案鄭帛庭熟識或認識其用途之情況下，應不至於提供予同案鄭帛庭使用（起訴書第5至6頁），為其主要論據。

(二)然查，檢察官並未舉出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吳逸華有何參與犯罪組織、販賣第三級毒品等犯行，且丙車於111年4月間之使用者為同案被告甲○○、鄭帛庭，而與被告吳逸華無關，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況出借車輛之原因多端，未必出借者均知悉借用者之用途，尚難僅依憑被告吳逸華為丙車之所有人即推論其有涉犯此部分犯行。

三、追加意旨所指被告甲○○於111年4月7日參與本案販毒集團，並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部分（即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

(一)依追加起訴書之記載，檢察官係認被告甲○○以補充、供給販毒所需之毒品方式，參與本案販毒集團，而就同案被告蔡政佑、林峰敬、鄭丞宇等人所涉111年4月7日1次販賣愷他命犯行，及同案被告張哲瑋、林峰敬、鄭丞宇等人所涉111年4月月19日3次販賣愷他命、毒品咖啡包犯行，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二)經查，被告甲○○固有於111年4月10日、15日、16日與同案被告鄭帛庭共乘丙車至本案機車置物箱補充、供給販毒所需之毒品，已如前述。然各同案被告均未指稱被告甲○○有何於111年4月10日前已參與本案販毒集團之舉止，且本案販毒集團補充毒品之據點，除本案機車置物箱外，尚有北投沃客汽車旅館，依北投沃客汽車旅館之訂房紀錄（112偵5871卷第147至151頁），被告甲○○在111年4月間僅有於18日入住612號房，卷內亦無被告甲○○於111年4月10日前往本案機車置物箱補充毒品之證據資料，尚難認被告甲○○確有參與111年4月7日共同參與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行。

四、綜上所述，依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方法，難認被告黃文杰、吳逸華及甲○○有前開公訴及追加起訴意旨所指犯行，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揆諸前揭說明，基於無罪推定原則，本院認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
　　　　　　　　　　　　　　法官　張英尉
　　　　　　　　　　　　　法官　羅文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簡煜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3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05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7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14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15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6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17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18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3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6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30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3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成員脫離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購毒者	送貨司機 載毒車輛	毒品交易時間	毒品交易地點	毒品種類	毒品數量	販毒金額 (新臺幣)	主文
1	不詳之成年人	蔡政佑	111年4月7日中午12時4分許	新北市○○區○○街00號對面	第三級毒品 品愷他命	1公克	2,200元	林峰敬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鄭丞宇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肆月。 蔡政佑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甲車						
2	張家豪	蔡政佑	111年4月15日下午4時35分許	新北市○○區○○街00號對面	第三級毒品 品愷他命	1公克	2,200元	林峰敬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鄭丞宇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肆月。 蔡政佑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甲○○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肆月。
		乙車						
3	不詳之成年人	張哲瑋	111年4月19日晚間8時21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第三級毒品 品愷他命	2公克	4,400元	林峰敬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鄭丞宇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肆月。 張哲瑋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甲○○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肆月。
		乙車						
4	不詳之成年人	張哲瑋	111年4月19日晚間9時12分許	新北市○○區○○街00號	第三級毒品 品愷他命	2公克	4,400元	林峰敬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鄭丞宇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肆月。

01 (續上頁)

		乙車					張哲瑋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甲○○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肆月。
5	不詳之成年人	張哲瑋	111年4月19日晚間6時許起迄翌(20)日上午5時30分許	新北市新莊區某處、桃園絕色汽車旅館	第三級毒品苯基乙基胺己酮、第四級毒品硝西洋毒品咖啡包	10包	4,000元
							林峰敬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鄭丞宇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 張哲瑋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甲○○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1	愷他命(含包裝袋)	2包	1.總毛重6.7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2	毒品咖啡包(含包裝袋)	17包	1.驗前總淨重68.01公克，取1.64公克鑑定用罄，驗餘總淨重66.37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苯基乙基胺己酮成分、第四級毒品硝西洋成分。 3.推估第三級毒品苯基乙基胺己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0.68公克。
3	行動電話(含SIM卡)	1支	1.廠牌：Apple；型號：iPhone SE。 2.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號。 3.被告張哲瑋所有，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
4	現金	新臺幣 1萬600元	販毒所得。
5	行動電話(含SIM卡)	1支	1.廠牌：realme。 2.門號：0000-000000號。 3.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號。 4.被告蔡政佑所有，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
6	行動電話(含SIM卡)	1支	1.廠牌：Apple；型號：iPhone 12Pro Max。

			<p>2.門號：0000-000000號。 3.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 4.被告林峰敬所有，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p>
7	行動電話（含SIM卡）	1支	<p>1.廠牌：Apple；型號：iPhone XR。 2.門號：0000-000000號。 3.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 4.被告鄭丞宇所有，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p>